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的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略微減少約0.7%。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毛利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7.0%。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利潤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127.0%。
- 每股未經審核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約961.3%至約人民幣2.67分（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虧損約人民幣0.31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69,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975	26,821	68,638	69,130
銷售成本		(16,234)	(19,872)	(49,699)	(54,223)
毛利		7,741	6,949	18,939	14,9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24	1,500	6,353	1,8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0)	(777)	(2,495)	(2,280)
行政開支		(2,024)	(10,111)	(6,860)	(13,013)
融資成本	5	(612)	(852)	(2,111)	(2,6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19	(3,291)	13,826	(1,1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460)	748	(3,761)	178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3,159	(2,543)	10,065	(98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的外匯差額		1,182	(332)	2,081	(867)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341	(2,875)	12,146	(1,84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84分	(0.81)分	2.67分	(0.31)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	24,519	(9,070)	272	1,271	23,566	40,558
資本化發行	2,520	(2,520)	-	-	-	-	-
發行新股份	844	39,685	-	-	-	-	40,529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9,136)	-	-	-	-	(9,13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081	-	10,065	12,146
轉自保留溢利	-	-	-	-	887	(887)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3,364</u>	<u>52,548</u>	<u>(9,070)</u>	<u>2,353</u>	<u>2,158</u>	<u>32,744</u>	<u>84,09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	28,788	(9,070)	1,473	223	20,441	41,85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67)	-	(980)	(1,847)
派付股息	-	(4,269)	-	-	-	-	(4,269)
轉自保留溢利	-	-	-	-	500	(500)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u>	<u>24,519</u>	<u>(9,070)</u>	<u>606</u>	<u>723</u>	<u>18,961</u>	<u>35,73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於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南譙區烏衣工業園雙迎大道719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沖壓部件製造；(ii)噴塗部件加工及(iii)噴塑部件加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環茂投資有限公司（「環茂投資」）及Season Empire Group Limited（「Season Empire Group」），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53.25%及21.75%的股權。環茂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樊寶成先生（「樊先生」）所控制。Season Empire Group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振鵬先生（「周先生」）所控制。

2. 集團重組與編製基礎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本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樊先生及周先生共同控制。本集團（包括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計入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項目按各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為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選擇呈列貨幣以更好的反映主要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貨幣。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審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根據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中國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

按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圍部件		
– 噴漆外圍部件	31,873	29,208
– 噴塑外圍部件	22,316	27,269
沖壓部件	14,449	12,653
	<u>68,638</u>	<u>69,130</u>

地區資料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有外部收益均歸屬於在中國（本集團經營實體的所在地）註冊成立的客戶。本集團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按金利息收入	38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26)
模具和剩餘產品的銷售淨額	115	24
政府補助	6,200	1,820
	<u>6,353</u>	<u>1,832</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442	1,534
融資租賃利息	297	393
因提前贖回應收票據而產生的財務費用	117	363
銀行借款的擔保成本	255	314
	<u>2,111</u>	<u>2,604</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當前年度	<u>(3,761)</u>	<u>17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有關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69,000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065	(98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376,923,077	315,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065,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76,923,077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並假設已發行31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314,990,000股普通股，猶如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在外）。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因為所有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為白色家電（家用洗衣機及家用冰箱）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包括製造沖壓部件以及加工噴漆及噴塑外圍部件。我們總部設於中國安徽省。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形式於GEM上市，本公司當時以每股股份0.48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0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包括公開發售52,500,000股股份及配售52,5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及出售（「上市」）。

目前，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對鋼材部件進行噴漆、噴塑及烤漆、對塑料部件進行噴漆及UV噴漆以及沖壓部件的沖壓。

展望

中美貿易衝突以及全球的地緣政治及經濟氛圍於不久的將來仍不確定並存在挑戰。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將會受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波動及不確定性以及不明朗的經濟前景以及政治形勢所影響。儘管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及董事將密切關注來年的市場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繼續致力實現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力度以提升產品質量，拓寬產品組合，亦將透過鞏固現有業務、提供更為廣泛多樣的產品及拓寬客戶群以豐富收益組合。

本集團相信該等努力可維持本集團作為中國安徽省最大的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之一的地位，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9.1百萬元），輕微減幅約為0.7%，主要是由於噴塑外圍部件的銷售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毛利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約27.0%，主要是由於噴漆外圍部件及沖壓部件的銷售增加，而噴漆外圍部件及沖壓部件相比噴塑外圍部件能為本集團帶來更高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27.6%，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毛利率（二零一七年：約21.6%）增加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幅約246.8%。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滁州市人民政府就上市激勵回報給予的政府補助人民幣6.0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幅為47.3%。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幅為18.9%。減少主要是由於相比去年同期提前贖回應收票據的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2,21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該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的增加整體一致。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幅約1,127.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款、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於上市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所致。

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4.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6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以本期結算日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權益計算，以百分比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3%）。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公平值。本集團亦因銀行存款及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未曾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或本公告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已產生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69,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通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動用上市所得款項。

按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擴大我們在中國白色家電鋼材及塑料部件行業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經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如下所示動用約7.8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按招股章程 所示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二零 一八年九月 三十日的所 得款項實際 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通過收購自動化輥軋生產線、沖壓機及所需模具來提高沖壓部件的產能及相關額外勞工成本	4,100	411	3,689
通過收購一條新加工線來提高噴塑外圍部件的產能及相關額外勞工成本	4,200	—	4,200
通過收購一條新加工線來提高噴漆部件的產能及相關額外勞工成本	2,700	—	2,700
償還本集團的部分銀行貸款	6,700	6,700	—
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700	700	—
總計	<u>18,400</u>	<u>7,811</u>	<u>10,589</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樊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3,650,000	53.25%
周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21.75%

附註：

1. 樊先生實益擁有環茂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樊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環茂投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樊先生為環茂投資的董事。
2. 周先生實益擁有Season Empire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eason Empire Group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為Season Empire Group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樊先生	環茂投資	實益擁有人	1	100%
周先生	Season Empire Group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股本或該等股本相關的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環茂投資	實益權益	223,650,000	53.25%
曹樂樂女士（「曹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223,650,000	53.25%
Season Empire Group	實益權益	91,350,000	21.75%

附註：

- 曹女士為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樊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股份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除非另有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交易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且概無任何違規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樊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滁州市協眾家電配件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樊先生兼任該兩項職務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在該情況下屬恰當。

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董事將持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職務分開。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合規顧問亦擔任上市保薦人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季度業績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駿志先生、梁赤先生及何家進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志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刊發季度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

本季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亦將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寶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寶成先生及周振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赤先生、何家進先生及陳駿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刊登。